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云大本科〔2021〕2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本科课程 教学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本科教学单位：

根据《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办法（试行）》（云大教〔2020〕67号），结合上学期课程教学质量评定试运行情况，现将本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等级和数量

本学期开出的有学时的课程均可参评；根据《云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云大〔2021〕29号）规

定，2021 年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所任课程优先参评。

本学期拟评定 A 级课程 10 门左右，B 级课程 100 门左右；抽检评定 C 级及以下课程 600 门左右。（A 级为卓越课程，须对标国际水平；B 级为优秀课程，须对标国内一流水平；C 级为达标课程，D 级为整改课程）。

二、评价标准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以“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为根本标准，并从“教学目标与学习效果的符合度、教学内容的学术性和系统性、教学方法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学习指导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成绩评定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等五个方面开展（详见附件 2《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为切实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走向卓越，任课教师在申请 A、B 级课程时须严格对标国际或国内高校一流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并在课程教学总结中展开优劣分析。

三、评定方式、程序和方法

课程教学质量评定按“教师+课程”绑定的方式开展，即一名教师主讲一门课程有多个教学班，按一门课程进行评定；一名教师主讲多门课程，按课程分别进行评定；多名教师分别主讲的相同课程，按教师分别进行评定。自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始，不再受理团队课程（主讲教师带助教授课的除外）参评。

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包括 4 个环节：教师申请（C 级及以下课程除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院或学校认定。

任课教师必须提供的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设计、课件/讲稿、代表性章节的思考题或作业、试卷（试题）及答案（评分标准）、课程教学总结；教师亦可自主提供其他教学材料（材料说明详见附件 3《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教学材料清单》）。

学生是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直接主体。学生评价成绩（学生评价表见附件 4）、学生学习效果等学情反馈信息将作为课程教学质量评定的重要参考。A 级课程评定学期的学生评价成绩原则上须为学院全部课程的前 20%，B 级课程评定学期的学生评价成绩原则上须为学院全部课程的前 50%。

同行专家是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主体。同行专家评价的具体方法包括：1. 随机听课；2. 访谈选课学生；3. 调阅教学材料。

本科教学督导团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同行评价结果并结合学情反馈信息对课程教学质量做出最终的等级认定。

四、A、B 级课程的推荐与评定

A、B 级课程由各开课学院推荐后，本科生院组织评定。具体安排如下：

（一）推荐的比例与要求

自本学期开始，A、B 级课程严格按申请等级予以评定，即申请 A 级的课程，不得推荐或评定为 B 级；申请 B 级的课程，不得推荐或评定为 A 级。

A、B 级课程以公共必修课程，以及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中 2 学分以上的课程为主，各学院（教学单位）推荐参评 A、B 两级课程的总数为本学院 2021 年春季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的 10%。A 级课程前一期的学生评价成绩原则上须为学院全部课程的前 20%，B 级课程前一期的学生评价成绩原则上须为学院全部课程的前 50%（学生评价成绩可参考附件 5《2019-2020 年学生评价结果汇总》）。同等条件下，请各学院优先推荐 2021 年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参评 A、B 级课程。

（二）时间安排

1. 2021 年 4 月 26 日-5 月 9 日，教师申请并提交教学大纲、教学设计、部分课件/讲稿、代表性章节的思考题或作业，推荐专家候选人；学院审核。各学院的 A、B 级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6）请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前报送本科生院教学评估办公室。

2. 2021 年 5 月 10 日-6 月 28 日，同行专家随机听课和访谈学生。

3.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教师提交全部

课件/讲稿、试卷（试题）及答案（评分标准）、课程教学总结等教学材料。

4. 2021年8月1日-8月31日，校内外同行专家调阅教学材料。

5. 2021年9月1日-9月24日，学校认定，公示、公布评定结果，组织开展示范教学等研讨活动。

（三）信息化系统使用

A、B级课程评价依托信息化系统“云南大学网上服务大厅”的“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应用模块开展（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7），系统将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开放和关闭相应的功能模块，请相关教师和学院务必按时完成各环节的工作。

五、C级及以下课程抽检

除推荐晋升A、B级的课程，学院须在2021-2023年间完成全部本科课程的抽检工作，并将抽检结果分学期报本科生院备案。本学期的抽检工作安排如下：

（一）抽检的比例与对象

各学院抽检课程的总数不低于本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的10%。以下课程必须抽检：1. 2020年秋季学期学生评价在全院后20%的课程；2. 学生提出质疑或存在问题的课程；3. 2021年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开设的课程。

（二）抽检方法与时间

课程抽检工作由各学院组织，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任课教师必须提供的教学材料、专家评价方法均与 A、B 级课程相同。具体抽检的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学院工作实际自行拟定。

（三）抽检结果报备

经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确定后的抽检结果汇总表（附件 8）须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报本科生院教学评估办公室。同时，各学院务必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备查验。

（四）关于 D 级课程整改

评定为 D 级的课程教学运行酬金按 80%核算，学院须指导和督促任课教师开展整改与建设，并将整改情况上报本科生院。D 级课程如连续两期开课不能晋升为 C 级，则取消该教师开设该门课程的资格。

六、同行专家推荐

为拓展评价主体，提高评价效率和水平，请各学院为每个专业推荐不少于 10 名省外、境外评审专家，专家所在单位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评估 B 级以上学科所在高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科评议组成员优先推荐。

各学院汇总的《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专家推荐表》（附

件9) 请于2021年5月9日报本科生院教学评估办公室。

七、其他

1. A、B、C 三级课程的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认定后的 B、C 级课程完整开出一期后方可申请晋升等级。

2. A 级课程，每完整开设一期学校将给予每门 6000 元的“示范课程奖金”，B 级课程，每完整开设一期学校将给予每门 3000 元的“示范课程奖金”。认定结果有效期内，若学生评价成绩不符合认定课程的基本要求或出现教学事故，将不发放相应奖金。

3. 2021 年核拨学院年度奖励绩效时，本科生院将把各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和 2021 年春季学期 A、B 级课程的数量、C 级课程抽检情况、D 级课程整改情况，以及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列为重要指标。

4. 请各学院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加强课程建设，积极参与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工作，追求卓越教学，为全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作出贡献。

联系人：王兴超老师；办公地点：明远楼 202；联系电话：65933773；电子邮箱：adwang2355@163.com。

附件：1.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办法（试行）

2.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3.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教学材料清单

4.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
5. 2019-2020 年学生评价结果汇总
6. A、B 级课程推荐汇总表
7. “课程教学质量评定” 系统操作手册
8. 课程抽检结果汇总表
9.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专家推荐表

